

【裁判字號】 103,行專訴,18

【裁判日期】 1030807

【裁判案由】 發明專利申請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8 號

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洪奇麟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王美花
訴訟代理人 黃泰淵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經訴字第 1020611069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被告應就申請第 93115631 號「兩段式相關字的文字輸入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以「兩段式輸入的相關字式輸入法或搜尋法」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嗣修正專利名稱為「相關連接的字詞之兩段式輸入系統」，經被告編為第 93115631 號審查後，作成不予專利處分。原告不服該處分，申請再審查，復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及同年 2 月 25 日提出本案專利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並修正專利名稱為兩段式相關字的文字輸入方法（下稱系爭專利申請）。案經被告依前揭 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本審查，認系爭專利申請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以(102)智專三（二）01153 字第 1022097685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作成「本案應不予專利」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以經訴字第 10206110690 號決定駁回。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見本院卷第 35 頁）。

貳、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且被告應為准予本件發明專利申請，並主張略以：

一、引證案未有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並缺乏 S1 內之步驟，故有諸多輸入模式、功能及運用，均無法執行。例如，無法於倉頡輸入法上套用執行本發明實施例之輸入模式及功效，引證案亦無法支援其他種類輸入法，用更少之輸入碼輸入相關連接字詞。而引證案於相關字式之輸

入模式設計較低階，本發明實施例所示之英翻中、中翻日、中翻韓或中翻英等功能，暨使形碼類輸入法減少，作選字詞之動作，均非引證案所能執行之輸入模式與功效。

- 二、引證案於不完整輸入之支持度，由於無兩段式輸入區之設計，故無法使倉頡、嚙蝦米等形碼類輸入法，以更少之輸入鍵數輸入常用句，其於注音類輸入時，無法執行如本發明實施例之輸入效果，且於數字鍵產品輸入文字時較繁瑣，亦無法使智能選字程式，以輸入詩句之任一查詢或輸入其他詩句，並增加智能程式文字輸入之便利性，此為本發明專利所能達成之功效。本發明專利於軌跡式輸入法，同樣有支援輸入相關字詞之輸入模式與效果，此為引證案所無法提供。
- 三、以 3 鍵輸入一個漢字，將會提高輸入法之同碼率及同碼字，故系爭專利申請透過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與輸入模式，而減低同碼字之出現，使不具有智能演算法之輸入法，亦具類似智能選字之效果，以提昇文字輸入速度或便利性，而引證案因缺乏 S1 內之步驟與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故不具減少各種拼形、拼音、拼形音或拼音形之輸入法「同碼字」出現之效果。而將使用者所輸入之輸入碼輸入至第二段輸入區將增加文字輸入或查詢便利性。例如，使用者於螢幕選取「今」字，則輸入法將「今」字之相關訊息輸入至第一段輸入區，當使用者再輸入「去ㄥ尸」，使用者可自候選視窗中看到 1.天股市、2.今天股市等。而引證案因無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故無法支援此輸入模式。職是，系爭專利申請有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具有進步性及新穎性等語。

參、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答辯略以：

- 一、原告固主張引證案無法於倉頡輸入法上套用執行，如其提出附件 1 所示之輸入模式與功效，亦無法支援其他類輸入法執行，以更少輸入碼輸入相關連接字詞之輸入效果，且不具有真正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和功效云云。然系爭專利申請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應以系爭專利申請所載之專利請求項內容為主，而非僅比較原告所提之附件 1 與引證 1 之差異及功效，且附件 1 所載之內容，並非系爭專利申請之說明書，或圖式即 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本所載之內容，亦非系爭專利申請所載之請求項內容。
- 二、原告雖主張引證案於相關字式之輸入模式設計，屬於低階設計，因引證案無兩段式輸入區設置，故引證案無法執行，如其提出之附件 2 至 8 所示輸入模式及功能云云。惟審查系爭案是否具有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時，應以申請專利所載之專利請求項內容為主，而非比較原告所提之附件 2 至 8 與引證 1 之差異及功效，且附件 2 至 8 所載之內容，並非系爭專利申請之說明書，或圖式即 102 年 2 月 25 日修正本所載之內容，亦非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內容。準此，引證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至 8 不具進步性。

三、原告另主張引證案因不具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諸多輸入模式和功能與運用均無法執行，故引證案未揭示系爭案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云云。惟引證 1 說明書第 7 頁第 13 行至第 8 頁第 2 行及圖 2C，揭示中文拼音輸入系統之方法，在詞組模式中於輸入編輯框(80)鍵入「jiang」及「you」時，候選字詞框(90)會回彈跳出，再鍵入候選資料快捷鍵(100)選取需要之字詞句組。職是，引證 1 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 S1、S2 及 S3 步驟，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與引證案 1 之差異，僅在引證 1 未揭露輸入第一段輸入區○○○段輸入區至電腦，而引證案 1 已教示中文拼音輸入系統可由電腦執行，故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所界定之主要技術特徵，已揭露於引證 1，引證 1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況原告主張兩段式輸入區之設置內容，並未詳加界定於系爭案專利請求項中，自無從與引證案比對。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整理當事人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按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463 條分別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 132 條準用之。職是，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依據兩造主張之事實與證據，經簡化爭點協議，作為本件訴訟中攻擊與防禦之範圍。

(一)不爭執事項：

1. 原告之系爭專利申請經被告審查結果，被告認系爭專利申請有違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不具有進步性，故作成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與原訴願決定，暨被告應作成准予系爭專利之處分。
2. 引證 1 為 92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530223 號「具有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比對功能之中文拼音輸入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案，引證 1 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之申請日 93 年 5 月 31 日，可為系爭專利申請相關之先前技術。
3. 系爭專利申請於 93 年 5 月 31 日申請時，其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18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7 及 12 等請求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提出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修正本，該修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8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見本院卷第 100 頁之準備程序筆錄）。職是，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將成為本件判決之基礎。

(二)主要爭執事項：

本件當事人主要爭執事項有：1.引證 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2.引證 1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2 至 8 不具進步性（見本院卷第 101 頁準備程序筆錄）。

二、判斷系爭專利申請之進步性與修正之基準：

(一)系爭專利申請進步性之準據法與修正之請求項：

按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發明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或無前列情事，而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專利法100年11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同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專利法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系爭專利申請之申請日為93年5月31日，而被告為再審查核駁審定之日為102年7月24日，故關於系爭專利申請有無具備進步性要件之判斷，應依100年11月29日修正，102年1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為斷。而原告於102年2月25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之修正本，並經被告准予修正（參照當事人不爭執事項1、3）。職是，本院分析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有關進步性要件，均以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基準（見原處分卷三第98至100頁；本院卷第22至28、35至41頁）。

(二)審查系爭專利申請進步性之程序：

進步性之判斷係以先前技術為基礎，在產業之原有技術基礎上，判斷專利申請案是否具有進步性，其重點在於專利之發明或創作與先前技術之差異，是否容易達成。在認定其差異時，應就專利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為整體判斷，而非其構成要件分別考慮之。換言之，判斷是否符合進步性要件，並非就專利申請案之發明或創作之各個構成要件，逐一與先前技術加以比較，而係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每項請求項所載發明或創作整體判斷，審視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或熟習該項技術者，是否依先前技術顯而易知，或依據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故判斷是否具備進步性，得以一份或多份引證文件組合判斷，其與新穎性採單一文件認定方式，顯有差異。原告主張引證1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1至8不具進步性等語。被告則抗辯引證1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均不具進步性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之準備程序筆錄）。職是，本院審酌當事人爭點與判斷進步性之程序，首先應確定系爭專利申請與引證1之技術內容、特徵及範圍，作為比對與判斷進步性之基礎；繼而分析比對系爭專利申請與引證1，探究引證1是否足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之技術特徵，暨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依申請前之引證1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以認定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有無進步性；最後判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暨被告應准予本件發明專利，有無理由。

三、系爭專利申請之技術分析：

(一)系爭專利申請之技術內容：

系爭專利申請為一種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運用至少一條件鍵，使電腦依軟體之設定，而從一第一字詞之相關資料，搜尋出與條件鍵所輸入之條件能符合之資料，並顯示出來。倘符合條件之資料有兩個及兩個以上，螢幕會顯示一候選視窗，使用者得點選出所要之資料，系爭專利申請之範例圖例，如本判決附圖 1 所示。

(二)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分析：

系爭專利申請於 93 年 5 月 31 日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18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7 及 12 等請求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原告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提出發明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修正本，該修正本之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8 個請求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茲說明各個請求項之內容如後：

1. 獨立項之內容：

請求項 1 為一種兩段式相關字的文字輸入方法，包含有以下步驟：

(1)S1：輸入一第一字詞至一電腦之一第一段輸入區；(2)S2：運用至少一條件鍵輸入至電腦之一第二段輸入區；(3)S3：使電腦依軟體之設定從第一字詞之相關字，搜尋出與條件鍵所輸入之條件能符合之資料，並加以顯示。

2. 附屬項之內容：

(1)請求項 2 依據請求項 1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其中於步驟 S3，倘符合條件之資料有兩個或兩個以上，螢幕上會顯示一候選視窗，讓使用者點選所要之資料。

(2)請求項 3 依據請求項 1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其中於步驟 S3，倘電腦找不到符合條件之資料，電腦會放棄第一字詞之相關資料，而僅以使用者所輸入之資料為搜尋目標，並顯示符合之資料。

(3)請求項 4 依據請求項 3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其中係輸入一搜尋鍵，使電腦放棄第一段輸入區之相關搜尋，改根據使用者所輸入之資料為搜尋目標。

(4)請求項 5 依據請求項 1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的文字輸入方法，其中步驟 S3 後具有一步驟 S3A：倘步驟 S3 搜尋之資料，不是使用者所要之資料時，使用者可繼續輸入剩餘還未輸入之條件鍵進一步縮小搜尋範圍，而由候選視窗中選出所要之資料。

(5)請求項 6 依據請求項 1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其中依據步驟 S3 可選擇出一第二字詞，則於步驟 S3 之後具有一步驟 S4：將第二字詞置入第一段輸入區內，而以第二字詞重複進行步驟 S2 至 S3，以選擇一第三字詞。

(6)請求項 7 依據請求項 1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其中於步驟 S2，條件鍵係輸入一數字至第二段輸入區，而於步驟 S3，電腦根據數字而搜尋對應相同字數之一相關詞。

(7)請求項 8 依據請求項 1 所述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其中步驟 S1 包含有以下步驟：S1A：輸入第一字詞之一輸入碼至電腦之第二段輸入區；S1B：從電腦之一候選視窗中選擇之第一字詞；S1C：電腦將第一字詞之相關訊息自動輸入至第一段輸入區。

四、引證案技術分析：

引證 1 為 92 年 5 月 1 日公告之我國第 530223 號「具有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比對功能之中文拼音輸入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案，引證 1 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之申請日 93 年 5 月 31 日，可為系爭專利申請之相關先前技術（參照當事人不爭執事項 2）。引證 1 為一種具有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比對功能之中文拼音輸入系統及其方法，係為使用此中文拼音輸入系統中之單字、詞組或句子分類輸入之方式，進行文書編輯時，用戶於輸入編輯框中輸入拼音訊息後，即可以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比對方式，而於字詞句組資料庫作即時搜尋，快速將尋找到條列於候選字詞框中之相關字詞資料內容，此時用戶可經由候選資料快捷鍵設計方式，選取意圖輸入之單字、詞組或句子，且此輸入系統亦提供自動記憶擴充字詞句組之功能，引證 1 之整體運作流程圖，如本判決附圖 2 所示。

五、系爭專利申請具有進步性：

(一)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 系爭專利申請與引證 1 所欲解決之問題不同：

(1)由系爭專利申請之說明書第 3 頁【先前技術】段記載：目前市面之輸入法，其於相關字之輸入部分，均不能使用某條件鍵而給予作分類或區隔，其係目前市面上有相關字提示之選字辭視窗圖例，當欲輸入某些相關之字或辭，以致某些想要之字或詞，必須經過翻頁或經翻好幾頁，始能所要之字或詞，此相關字詞之輸入方式，令使用者感到不便，故始要創作兩段式輸入之相關字式輸入法或搜尋法，使相關字詞之輸入或搜尋，有更佳便利性。職是，系爭專利申請案欲解決相關字之提示太多，致有選字不方便之問題。

(2)引證 1 說明書第 5 頁第 14 至 22 行記載：此輸入法最令用戶無法接受之情形，為系統經過智能比對後顯示之單字或詞組或句子，並非用戶所希望輸入之單字、詞組或者是句子。用戶還需通過較麻煩之操作及選擇，始可輸入所需之單字、詞組或句子。是如何將中文拼音輸入法設計發展成以簡單之輸入方式，就能進行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比對方式，而產生多樣之候選字詞，供用戶快速方便之選取文字與可即時記憶擴充資料之功能，藉以增進中文輸入之效率，實為待突破之技術課題。準此，引證 1 欲解決智能比對後，所顯示之內容與用戶所希望輸入之內容不相同，所面臨之問題，足認系爭專利申請與引證 1 間所欲解決之問題，兩者不同。

2. 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與引證 1 之技術特徵不同：

- (1)由引證 1 第 1 圖至第 5 圖、說明書第 4 頁第 6 行至第 5 頁第 22 行記載及第 6 頁第 16 行至第 11 頁第 8 行記載內容可知，引證 1 係依據用戶所輸入之單字、詞組或句字等拼音訊息後，利用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等方式，在字詞句組資料庫(150)搜尋比對候選字詞，進而比對出最大量之可能候選字詞而提供用戶選取。即說明書第 11 頁第 2 至 3 行記載所示：本發明採用不完全音與模糊音之比對方式，可比對出最大量之可能候選字詞，而供用戶所選擇。故引證 1 屬一段式之文字輸入方法，依據用戶所輸入之拼音訊息在資料庫中進行比對。反觀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兩段式相關字之文字輸入方法，係依據用戶於第二段所輸入之內容或條件鍵作為搜尋條件，用以在用戶於第一段所輸入之內容或第一字詞之相關字，搜尋比對出符合資料，進而提供用戶選取。準此，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與引證 1 分屬不同搜尋方式與搜尋範圍之輸入方法，故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標的「一種兩段式相關字的文字輸入方法」，非為引證 1 所揭露。
- (2)引證 1 第 2A 圖至第 2C 圖及說明書第 7 頁第 14 行至第 8 頁第 2 行記載：用戶在啟動此中文拼音輸入系統後，即會在畫面出現輸入功能列(1)，繼而經由單字／詞組／句子分類切換按鈕(20)切換選擇，用戶可開始在輸入編輯框(80)鍵入拼音訊息，系統會進入字詞句組資料庫(150)以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之方式進行搜尋比對，搜尋比對所得到之候選字詞，依比對成功與合理之常用順序，顯示於候選字詞框，用戶可經由此系統所提供之候選資料快捷鍵(100)選取需要之字詞句組。例如，在單字模式下，「獎」僅要鍵入「jiang」，再按下功能鍵 F1 即可選取；在詞組模式下，「獎優罰劣」僅需要輸入「jiang you」，再按下數字鍵(6)即可選取。可知引證 1 係提供用戶在輸入編輯框(80)，等同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第一字詞鍵入拼音訊息，如鍵入「jiang」或「jiang you」，等同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第一段輸入區，以進行中文文字輸入。職是，系爭專利申請請求項 1 之步驟「S1：輸入一第一字詞至一電腦之一第一段輸入區」技術特徵，為引證 1 所揭露。
- (3)由引證 1 第 2A 圖至第 2C 圖及說明書第 7 頁第 14 行至第 8 頁第 2 行記載內容，可知引證 1 係依據用戶於輸入編輯框(80)所鍵入之拼音訊息，而在字詞句組資料庫(150)以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之方式進行搜尋比對，其搜尋條件或搜尋鍵係為用戶於輸入編輯框(80)所鍵入之拼音訊息之全部內容。例如，引證 1 第 2A 圖以「jiang」作為搜尋條件，第 2B 圖以「jiang li」作為搜尋條件，而第 2C 圖以「jiang you」作為搜尋條件。其相較於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將第二段輸入區之輸入內容或條件鍵作為搜尋條件之技術特徵，顯分屬不同搜尋條件之技術內容。職是，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步驟「S2：運用至少一條件

鍵輸入至電腦之一第二段輸入區」技術特徵，非為引證 1 所揭露。

(4)由引證 1 第 2A 圖至第 2C 圖及說明書第 7 頁第 14 行至第 8 頁第 2 行記載內容，可知引證 1 係依據用戶於輸入編輯框(80)所鍵入之拼音訊息，而在字詞句組資料庫(150)以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之方式進行搜尋比對，其搜尋條件或搜尋鍵係為用戶於輸入編輯框所鍵入之拼音訊息之全部內容，其搜尋範圍為字詞句組資料庫之全部內容。反觀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係從第一字詞之相關字，搜尋出與第二段輸入區之輸入內容或條件鍵符合之資料，其搜尋條件係為第二段輸入區之輸入內容或條件鍵，而搜尋範圍則為第一字詞之相關字。準此，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與引證 1，分屬運用不同搜尋條件與搜尋範圍之技術內容，故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步驟「S3：使電腦依軟體之設定從第一字詞之相關字，搜尋出與條件鍵所輸入之條件能符合之資料，並加以顯示」技術特徵，非為引證 1 所揭露。

3. 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與引證 1 之功效不同：

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文字輸入方法具有縮小相關字選字範圍、減少同碼字、減低手動翻頁選字次數及提升文字輸入速度等功效。引證 1 雖具有提升中文輸入速度之功效，然引證 1 係比對出最大量之可能候選字詞而供用戶選擇。因引證 1 增加候選字詞之數量，同時以不完全音與模糊音之比對方式，增加同碼字或同拼音字，故引證 1 不具有縮小相關字選字範圍、減少同碼字以及減低手動翻頁選字次數等功效。職是，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相較於引證 1 具有新功效產生。

4. 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具有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步驟 S3」技術特徵非為引證 1 所揭露，且相較於引證 1 可產生不可預期之功效。就整體而言，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非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引證 1 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故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原處分第 3 頁第 7 至 15 行雖稱：引證 1 主要利用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比對之方式，此設計增加候選字詞，使用者可選擇適合之輸入狀況，如單字、詞組或是句子，並儲存使用者之選字習慣，當使用者輸入字詞後，彈跳出突現式視窗將可能之字詞提前，可提高中文輸入效率，而系爭專利申請亦為在輸入文字之後顯示候選視窗，而使文字輸入之速度提高云云。惟系爭專利申請欲解決相關字之提示太多而造成選字不方便之問題，而引證 1 則欲解決智能比對後，所顯示之內容與用戶所希望輸入之內容不同之問題，被告將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以上位概念之方式，解讀成同樣為解決文字輸入之問題，顯非妥適。

(3)原處分第 3 頁第 15 至 21 行固稱：引證 1 揭示當鍵入「jiang」時出現候選字詞框(90)，當鍵入「jiang li」時亦出現另一個候選字詞框，考

量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通常知識者可輕易在輸入「jiang」選擇「獎」後，再鍵入「li」時出現「勵」，「勵」之排序在前面云云。然依據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技術特徵，其係於輸入「jiang」並選擇「獎」即第一字詞後，繼而在輸入條件鍵時，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方法從「獎」相關字，搜尋出與能夠相符合之資料，加以顯示。申言之，依據被告所稱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所能得知之技術內容，不論用戶係輸入「jiang」或「li」，均係在資料庫以「jiang」或「li」等字音內容比對出候選字供用戶選擇。相較於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藉由將第二段輸入內容或條件鍵作為搜尋條件，進而在第一段輸入內容或第一字詞之相關字，搜尋比對出相符之資料內容，並加以顯示，兩者分屬完全不同之資料搜尋技術特徵，亦非系爭案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思及之技術特徵。

- (4)原處分第 3 頁第 21 至 26 行雖稱引證 1 揭示當為字詞模式時，鍵入「jiang li」直接出現「獎勵」候選字詞框，而依據系爭專利申請輸入方式為輸入「jiang」選擇「獎」後，再鍵入「li」始出現「勵」，由於系爭專利申請增加選字之步驟，故系爭專利申請之輸入速度比引證 1 之輸入速度慢，輸入之功效上甚至不及引證 1 云云。惟依據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技術特徵，係於輸入「jiang」並選擇「獎」，即第一字詞後之請求項 1 之步驟 S1，接著在輸入「l」或條件鍵時，即請求項 1 之步驟 S2，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方法，從「獎」相關字，搜尋出與「l」能夠相符合「勵」，並加以顯示。準此，被告於原處分稱系爭專利申請係在鍵入「li」始出現「勵」，實與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所界定之技術特徵，容有違誤。
- (5)引證 1 說明書第 7 頁第 14 至 21 行記載：用戶在啟動此中文拼音輸入系統後，即會在畫面出現輸入功能列(1)，然後經由單字／詞組／句子分類切換按鈕(20)切換選擇，用戶則可開始在輸入編輯框(80)鍵入拼音訊息，系統會進入字詞句組資料庫(150)以不完全拼音與模糊音之方式進行搜尋比對，搜尋比對所得到之候選字詞，依比對成功與合理之常用順序顯示於候選字詞框(90)，用戶可經由此系統所提供之候選資料快捷鍵(100)，選取需要之字詞句組。可知引證 1 在用戶輸入文字前，必須先行選擇輸入功能，即選擇單字、詞組或句子等輸入功能。相較於系爭專利申請增加輸入功能之選擇動作，且引證 1 於詞組或句子輸入功能，其採用不完全音與模糊音所比對出之候選字詞，必須再由用戶逐一地進行選擇，難謂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於文字輸入之功效，必然不及於引證 1。
- (6)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文字輸入方法，具有縮小相關字選字範圍、減少同碼字、減低手動翻頁選字次數，進而提升文字輸入速度之功效，

就整體功效比對而言，並非僅單就文字輸入速度之功效與先前技術進行輸入速度快慢之比對，仍須就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所能產生的功效予以考量。準此，原處分僅單純比對文字輸入速度之快慢功效上予以比對，即非妥適。

(二)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2 至 8 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2 至 8 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除包含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之所有技術特徵以外，並個別進一步界定其附屬技術特徵。既然引證 1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足認引證 1 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2 至 8，不具進步性。

六、本判決結論：

綜上所述，原告前於 102 年 2 月 25 日提起系爭專利申請修正本，並經被告審定准予修正。本件依被告於系爭專利申請修正後之內容進行審查，其申請專利範圍共 8 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本院以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至 8 與引證 1 進行分析比對，認定引證 1 除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外，亦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之請求項 2 至 8 不具進步性。職是，原處分以系爭專利申請違反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不予專利之審定，自有未洽，訴願機關為駁回之決定，亦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故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暨被告應就系爭專利申請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毋庸審究部分之說明：

因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0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7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忠行

法官 曾啟謀

法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1 項但書、第 2 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王英傑

附圖 1：系爭專利申請第四圖為其輸入範例圖例

今	4ECA 2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天起、天是、天我、天你、天是、天要、、、 搜尋結果
今	4ECA 3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天股市、明兩天、生今世、古奇觀、天中午、天晚上、非昔比、天走勢、天宣佈、、、 搜尋結果
今	4ECA 去ㄍ尸、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天股市、、、 搜尋結果
今	4ECA 5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日事今日畢、、、 搜尋結果
或		
今	今 2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天起、天是、天我、天你、天是、天要、、、 搜尋結果
今	今 3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天股市、明兩天、生今世、古奇觀、天中午、天晚上、非昔比、天走勢、天宣佈、、、 搜尋結果
今	今 去ㄍ尸、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天股市、、、 搜尋結果
今	今 5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日事今日畢、、、 搜尋結果
陳順德	陳順德 业又出、 第一段輸入區 第二段輸入區	陳順德 台中市平等街、、、 搜尋結果

第四圖

附圖 2：引證 1 第 4 圖為其整體運作流程圖

